#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，保证教学竞赛科研顺利进行，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、财产安全和环境卫生，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布的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（教技函〔2019〕36 号），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粤教装备函〔2018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危险化学品指国家标准《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GB6944-2012》《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-2016》规定的分类标准中的爆炸品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、易燃液体、易燃固体、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、氧化剂和过氧化物、毒害品和腐蚀品等九大类，详见表1。

表1.危险化学品分类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类序号 | GB6944-2012分类 | GB13690-2016分类 |
| 第1类 | 爆炸品 | 爆炸品 |
| 第2类 |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|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|
| 第3类 | 易燃液体 | 易燃液体 |
| 第4类 |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|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|
| 第5类 |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|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|
| 第6类 | 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 | 有毒品 |
| 第7类 | 放射性物品 | 放射性物品 |
| 第8类 | 腐蚀品 | 腐蚀品 |
| 第9类 | 杂类 | / |

**第三条** 储存、运输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有关系部，必须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操作、使用、运输和储存的实施细则，切实贯彻执行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监督。

第二章 采购与管理

**第四条** 严格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计划管理。各部门采购危险化学品，必须根据实际需要，由相关学系专业提出采购计划，经实验室负责人、部门负责人、实验室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后，按危险化学品采购要求统一采购。危险化学品必须严格按计划、由专人负责采购，计划不得任意改动，更改采购计划要重新办理审批手续。

**第五条** 科研项目所需的危险化学品采购按照学院科研管理相关规定执行，一并纳入相关学系的危险化学品管理。

第三章 入库与领用

**第六条** 危险化学品入库，保管员必须按计划严格检查验收，及时登记建账。危险化学品仓库必须配备两把门锁，“双人双锁”由保管员和监护人分别掌管钥匙。

**第七条** 严格危险化学品的领用出库手续。

1. 领取危险化学品时，属于正常教学计划内的实验教学的，凭实验通知单，按规定时间找相关管理老师领取所需的实验用药品并登记，领用时看清楚药品危害标示和图样并采取相应措施，药品使用的安全问题由指导老师负责。待实验结束，领出的危险品若未使用完，应及时送回药品库存放。

2. 竞赛或科研实验若需领用，需提前填写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危险化学品领用申请表》并提交实验室主任、学系领导、学院实验室管理部门审批，由相关老师领取，妥善保管及合理使用，负相关安全责任。

领用必须有专人负责。仓库应建立领用登记制度，领用危险化学品时，必须有领用人、保管员和监护人同时在场，并在领用登记簿上签字。

第四章 储存

**第八条** 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的仓库、场地或专用的储存室（柜）内。专用仓库、场地应当符合有关安全、防火规定，并根据物品的种类、性质，设置相应的通风、防爆、防火、防雷、防晒、消除静电、报警等安全设施，并有专人进行管理。

**第九条** 储存危险化学品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1. 要分类、分项堆放，堆放的物品之间要留有安全距离；

2. 对遇火、遇潮易燃、易爆或产生有毒气体的物品，不得在露天、潮湿、漏雨或低洼积水的地点存放；

3. 受阳光照射易燃、易爆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和桶装、罐装等易燃液体、气体应当在阴凉地点存放；

4. 化学性质或防护、防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，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内存放。

**第十条**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、场地内，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，电源可靠，灯泡要有防爆装置。

第五章 使用和废弃处理

**第十一条** 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必须责任到人，专人保管。剩余的物品必须归还危险品仓库。领取时必须有两个以上的人员在场。

**第十二条** 使用危险化学品时，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和用具，并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。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容器，在使用前后必须进行检查，消除事故隐患，防止火灾、爆炸、中毒等事故发生。

**第十三条** 危险化学品的残渣、残液和废弃物，分类收集，送至指定存放点，定期集中给有资质公司按规定采取安全措施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四条** 采购、保管、使用、处理各种危险化学品的人员，必须加强业务知识学习，了解各种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及保管、使用和处置方法，避免各类事故发生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